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14072號

原　　告　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彭仕邦

上列原告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因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和昇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參佰參拾捌萬柒仟柒佰貳拾柒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參萬肆仟伍佰陸拾壹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新臺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參萬肆仟零陸拾壹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雯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德華